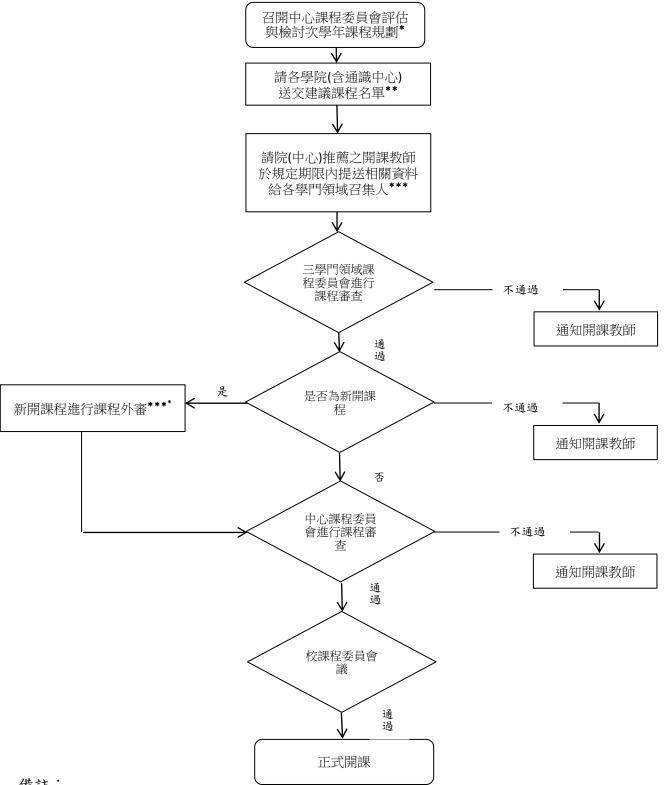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應用學門領域課程開課作業流程

104年03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

備註:

- 通識課程以規劃一學年為原則,次學年第2學期課程以調整及異動為主。
- 各學院(含通識中心)依通識課程委員之學年課程規劃需要(開課準則及開課數量), 推薦相關課程。
- 開課教師預開設已開過之課程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,開設新課程(含第1次開課老師)請提送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及「教師簡介」。
- 新開課程(含第1次開課老師)需進行課程外審,將「課程大綱」、「新開課程申請表」。

【三級三審通過後之課程異動】

- 1. 必修課程異動,經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同意異動後,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- 2. 選修課程停開,由學門領域召集人再聘任合適老師開課,需送院及校追認。
- 3. 於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出教師合開異動,原則上不受理。